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交付。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均須以章程方式進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完成贖回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90,000,000美元10.75%優先票據
(ISIN: XS2192432271)(股份代碼：40393)

本公告乃由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所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贖回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90,000,000美元10.75%優先票據(「票據」)之公告(「公告」)。

繼刊發公告後，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贖回日期」)悉數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為90,000,000美元的全部票據。本公司於贖回日期支付予票據持有人的總贖回價(包括已產生未支付的利息)為92,559,650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票據尚未償還。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票據的上市。預期有關上市撤回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